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4 號

聲 請 人 A01

法定代理人 A02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少聲再字第 6 號、少抗字第 72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、第 21 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